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仁愛基金實施要點

95年2月14日第25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成立宗旨：

發揮人飢己飢、人溺己溺精神，營造校園內互助、關懷之氛圍，對遭遇困難，實際需要照顧之本校學生適時予以協助。

第二條、協助對象：

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生活發生困難及經實際了解，確實有必要協助之本校學生。

第三條、基金來源：

- 一、教職員工及學生自由樂捐。
- 二、家長及社會善心人士（或團體）自由樂捐。
- 三、學校辦理有關義賣活動所得
- 四、逾期未認領拾金之轉贈。

第四條、基金管理：

- 一、本基金所有捐款均存入本校國庫專戶保管。
- 二、本基金收支應登錄帳目，以供查核，並每學期公布收支情形，以召公信。

第五條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由導師提出申請，學務處協助會簽相關單位後請 校長核定。
- 二、其他對清寒學生補助事項，由學務處簽請 校長核定。

第六條、其他：

- 一、班導師對學生補助金之申請應訪查瞭解。
- 二、補助金額核定後，由導師代為轉交。
- 三、對於已領有類似補助者，以不重複申領為原則；惟原已接受之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，則可酌情再予以補助。

第七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仁愛基金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班級	性別	出生日期		身分證號碼
				年 月 日		
家長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	戶籍地址		
				居住地址		

一、申請原因：(請在內打√，若有需要請詳細說明)

1. 是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。

(請說明類別) 生活照顧戶 生活輔導戶 臨時輔導戶。

2. 非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。

請說明申請原因：_____

二、申請項目：①醫療補助 ②喪葬補助 ③急難救助

④生活補助 ⑤助學金 ⑥其他需要救助事項

三、是否已申領濟助？

有。請說明已申領什麼濟助：_____

否。

四、居住狀況：() 坪

1. 產權：自有；租賃(月租 元)；配住；借住(與屋主關係：)

2. 房屋類別：平房；樓房；其他 ()

3. 設備：冰箱；電視機；電話；錄(放)影機；冷氣機；汽車；

機車；洗衣機；電腦；其他(請註明)：()

4. 其他：_____

五、家庭狀況：

稱謂	姓名	婚姻	存歿	年齡	健康狀況			職業	每月收入	備註
					正常	疾病	殘障			

六、其他特殊情況說明：

導師意見				
承辦人		教務處 (設備組)		會計室
學務主任		輔導室		校長